

著作权法简论

ZHUZUOQUANFA
JIANLUN

王为农 翟云岭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著作权法简论

王为农 翟云岭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著作 权 法 简 论

王为农 翟云岭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新金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1/2 字数: 205 5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全山

责任校对: 杨 泉

印数: 1—1 500

ISBN 7—81005—553—4/D·28 定价: 4.20元

出版社登记证: (辽)第10号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于1991年6月1日开始施行。为了使广大的读者（作者）能够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著作权法的基本知识，了解并熟谙自己依法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当履行的相应义务，我们在教学讲义的基础上，以我国《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为主线，编著成了此书，以供参考。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由王为农撰稿；第四章、第五章由翟云岭撰稿。

本书脱稿后，承蒙辽宁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李晋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一些意见，我们作了相应的修改。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著 者

1991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11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节 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概况	34
第五节 著作权管理及著作权法的效力	38
第二章 著作权	44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44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65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83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91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01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制度概述	101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概述	106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关于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具体规定	112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21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21
第二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出版者权)	124
第三节 表演者权	131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36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1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5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155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67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175
第六章 外国著作权法介绍	181
第一节 英国的《版权法》	181
第二节 美国的《版权法》	183
第三节 德国的《版权法》	186
第四节 法国的《版权法》	188
第五节 日本的《著作权法》	189
第六节 苏联的《版权法》	192
第七章 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95
第一节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5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9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	204
第四节 其他几个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性公约	20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1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节选)	227
《世界版权公约》(节选)	251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与广播组织的罗马 公约》(节选)	270
《保护录音制品录制者防止被擅自复制的公约》(节选)	277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 约》(节选)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85
主要参考书目	29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

著作权法，亦称版权法，是指调整人们在从事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部重要的法律，是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核心是确认和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相关联的其他合法权益。

同任何其他法律规范一样，著作权法也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是以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定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也就是调整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以及公众之间因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其中，人身关系是指与作者的特定身份不可分离而无直接的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这是一种以精神财富为特定内容的社会关系，著作权法调整这一方面的社会

关系，其实质是对作者因其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所产生的相应人身权的确认和保护。财产关系是指作品的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及公众，因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使用而产生的具有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这一特定的财产关系经著作权法调整后，便形成了著作财产权，这是为作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的实质是对作者的脑力劳动成果的肯定和保护。

最初，各国对作品作者和传播者（包括出版者）权益的保护是采用舆论道德的形式，而不是象今天这样采用法律的形式。由于这种形式仅仅是对侵犯作者和传播者权益的行为进行道义上的谴责，而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并没有产生应有的社会效果。作者和传播者权益的保护实际上是一句空话。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作者和传播者的权益开始得到重视，在作者及作品所有者的呼吁和强烈要求下，英国下院于1709年通过并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这部版权法的特点是：（1）从利用作者作品、获取财产收入的角度确认了版权的内容；（2）首次确认了作者为法律保护的主体；（3）规定作品的保护为21年，自作品出版之日起计算，如果期满时作者仍在世，还可以续展14年。

1793年，法国在“天赋人权”思想的影响下，并以此为指导原则，制定了本国的第一部版权法。这部法的最主要的特点是：提出了应当保护作者个人的基本权利，并且，强调不仅要保护作者个人的财产权利，同时还要保护作者的人身权利。在这部法中还提出了“作者权”的概念。这一概念后来被大陆法系的国家相继确认和沿用。这部版权法被认为是近代著作权法的最早和最有影响的蓝本。

随着各国之间文化交流的不断开展，以及传播手段日趋

现代化。对于作者著作权的保护也从本国领域开始走向国家之间、洲际之间，目前已发展到了国际之间。具有代表性的就是1886年9月，由英、法、德、意、比等10个国家发起，在瑞士首都伯尔尼召开的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多边性版权保护会议，会议通过并签署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面主持，在日内瓦讨论并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

二、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一直没有颁布《著作权法》。相对而言，我国是建立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较迟的国家之一。然而，也正是由于“较迟”，使得我国的著作权立法从一开始就能够充分地借鉴世界各国已有的著作权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立法技术和教训，可以充分参考各国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和已形成的通行原则及惯例。同时，也可以对建国40年来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贯彻执行著作权保护政策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进行认真的总结，肯定已有的成果，不断地解决现实存在的各种问题。由于有了这个基础，使得我国的《著作权法》克服了传统著作权保护制度中存在的各种缺陷，不论是在立法技巧上，还是在立法内容方面都具有着崭新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了对著作权的保护

保护作者及其他著作权所有人依法享有的著作专有权，制止侵权行为，是建立健全著作权保护制度的中心环节。各国的著作权立法都非常重视这一环节，我国则显得尤为突出。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在阐述立法宗旨时，就明确地指出：制定著作权法就是“为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在具体条文的规定方面，我国《著作权法》始终把对著作权的保护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例如，关于著作权的取得的规定，我国《著作权法》采用了自然取得的作法，并在该法的第二条中就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这条规定，在我国只要作者实际完成了作品的创作，即可依法获得著作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无须办理任何手续，也不论该作品是否公开发表；在对著作权的限制规定上，我国《著作权法》只强调了“合理使用”，没有规定“强制许可”和“国家征用”的条款，在规定“法定许可”内容的同时，又对适用该内容作了限制性规定：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而且，在整部法律中仅在第四十三条规定了法定免费使用的内容；在关于侵犯著作专用权的行为及其应受到的法律制裁的规定方面，《著作权法》分别用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两条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所有这些，在客观上也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始终强调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同时，越来越注意强调要保护公民的民主权益和个人的合法财产权利。

（二）充分吸收外国的立法经验

由于我国的著作权立法起步比较晚，因此，有充分的条件来借鉴各国已有的著作权立法方面的成功经验。在著作权的立法过程中，我国注意充分吸收各国所普遍采用的通例作法，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为我所用。例如，在关于著作权的一般保护期的规定方面，我国《著作权法》采用了大多数国家所普遍适用的以作者有生之年加上其死后若干年作为其

作品著作权保护期的作法，并在该法第二十一条中作了具体规定；在关于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的规定方面，《著作权法》参考借鉴了东欧一些国家的普遍作法，即电影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其著作权归制片单位所有，电影作品中各个可以单独使用的部分（剧本、音乐、摄影等），由各自的作者享有相应的著作权；在关于合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规定方面，我国采用了多数国家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以最后死亡的一位合作作者的有生之年加其死后若干年的作法；在建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制度的规定方面，我国《著作权法》吸收了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作法，在一定范围内，允许行使非专有使用权，并在该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中作了具体规定；等等。

（三）充分肯定已有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并有所创新，具有中国特色

虽然建国40年来我国一直没有颁布过著作权法，但这并不等于说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对作者的著作权不给予任何保护。事实上，在这个期间我国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并颁布了许多有关著作权保护方面的政策性规定，并且在实际贯彻执行中积累了许多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开始步入正轨，法制建设逐渐转入正常状态，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设也开始受到重视，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颁布了相应的法规，著作权保护方面的专题理论研究也开始活跃，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标志着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样一个良好的实践和理论基础，使得我国的著作权立法具有了丰富的内容。

我国的著作权立法十分重视在实践中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以及被社会所普遍接受的一些习惯性作法，并注意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立法中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例如：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实践一直采用自然取得著作权的原则，因此，《著作权法》肯定了这一原则，并具体规定在该法第二条中；《著作权法》第二十六条关于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期限的规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也是考虑到了我国实践中许可使用著作权，其期限一般都在10年左右；在关于邻接权的保护和法定许可等方面的规定，都是在肯定了现行作法和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

此外，在立法的过程中还注意吸收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有所创新。例如，在确定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方面，《著作权法》第三条把“曲艺作品”这一我国所特有的民间艺术表演形式列为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具体对象之一；关于著作权保护期的起算方法的规定，《著作权法》没有采用各国所普遍适用的计算方式，而是规定为：只确定具体的截止日期的计算方法；在关于邻接权的保护规定方面，避免使用“邻接权”等我国公众比较生疏的专门法律术语，而直接将其所表述的内容作出具体的规定，便于大家学习掌握遵守；在其他方面的规定上，也体现了这一精神，例如，《著作权法》避免使用了诸如“演绎权”、“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专门法律术语，但这方面的内容都作了相应的具体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的立法特点，具有中国特色。

（四）充分运用先进的立法手段和形式，具有时代特点
我国《著作权法》虽然颁布较晚，但是它是在现代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诞生的，因此，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例如，《著作权法》把录像、电视和计算机软件等现代作品表现形式列入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在关于邻接权的保护方面，把录像作品确定为邻接权的保护范畴，并明确规定了保护期限，等等。所有这些，是目前已建立了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国家所不能比拟的。此外，在体例上还采用了更加科学的编排形式，不仅具体划分出了各章，而且在有些重要章中又详细地划分出了各节，使得整部法律条文的结构显得更加层次鲜明。

（五）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强调以民事处分为主，并辅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规定“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某些侵权行为还“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这一点同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作法有一定的差异。在这些国家里普遍把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看作是一种违法犯罪的行为，因此，在这些国家的著作权法中除规定了民事制裁方法外，还普遍规定了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

三、著作权法的作用

著作权法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它的作用在于：

（一）确认和保护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

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作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通过脑力劳动所创造出来的一种精神财富，属于知识产品，同样

具有内在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它同物质产品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是知识形态的无形财产。由于它具有非物质性的特征，所以它难以象有形财产那样能够为所有人所实际控制和支配，并得到有效地保护。相反，很容易被他人复制、抄袭和假冒，受到他人的非法侵害，而且不易受到保护。因此，有必要通过国家立法形式予以确认和保护。著作权法就是国家对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作品予以确认和保护的最有效的法律措施。通过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可以充分肯定作品作者的创作成果，确认作者对其所创造的知识产品，依法享有相应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同时明确侵犯作者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使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

（二）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来确认和保护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是为了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鼓励作者更好的从事作品创作，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知识产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由于建立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作者的创作活动及其劳动成果依法受到了保护。作者对其创作出来的作品，不仅可以依法享有发表权、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利，并且可以通过其作品的传播和使用而获得应有的社会声誉，还可以在作品传播的过程中，充分行使其依法所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利，从而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一般来说，作者创作的作品质量越高、社会效益越大、传播的范围越广、表现的形式越多，则作者所获取的经济利益也就越大。正是由于著作权法

把作者因作品创作而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予以有效的法律保护，为作者从事作品创作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在客观上激发了作者创作更多更好的为社会所需要的作品的积极性，从而起到了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的作用。

（三）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作品作为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创造出来的一种知识产品，它的价值在于投入社会，为社会所传播、利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从而成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社会文化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的质量高低、数量多少，直接反映出该国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由于建立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作者经过辛勤劳动所创作出的作品得到了国家法律的确认，作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应有的保护。所以作者不必再为自己的作品的传播和使用可能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而担忧，从而使优秀的作品广泛地传播于社会，为社会所利用成为可能。一部优秀作品在社会中广泛传播，为社会所利用，不仅可以为作品作者带来相应的经济利益，而且会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可见，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作品的保护水平，而作者的创作热情和创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又会带动社会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不断发展，促进整个国家的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强调作品的创作为社会服务，为人民服务。我们制定颁布实施著作权法不仅仅是为了确认和保护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通过确认和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作者的创作热情，不断地提高作品的

创作质量，为社会、为人民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优秀作品，从而不断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向前发展。我国《著作权法》的颁布和实施，不但为作者行使自己的正当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会促进我国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等作品的创作活动蓬勃开展，促进作品的广泛传播，繁荣我国的文化科学事业，不断提高我国社会主义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水平。

（四）有利于开展文化技术交流，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没有颁布《著作权法》，不能依法确认和保护作者作品的著作权，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外国作者在我国出版其作品的积极性，从而也影响了我国同世界各国的文化技术交流。《著作权法》的颁布和实施，可以消除这一障碍，为外国作者在我国发表传播其作品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著作权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这一规定也为我们开展国际文化技术交流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国际上的对等原则，由于外国作者的作品在我国将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因此，我国的作者在相应的国家里发表传播自己的作品，也将会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这样不但可以直接吸收外国的优秀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而且还可以把我们的优秀传统文化介绍到世界各地，从而促进我国的对外交往，促进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同时，也为我国同各国开展文化贸易活动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一、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概念

著作权法保护对象，亦称著作权的客体，是指由作者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为著作权法所确认，并受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一定形态的知识产品。通常概括为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它包括小说、戏剧、诗歌、曲艺、乐曲、美术作品、摄影、电影、电视、录像、讲演、图表、科学论著等等。尽管十分广泛，但是能够成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作品，却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而且具体的保护范围，各国的著作权法都有明确的规定。

（一）作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作品应满足的条件

一般认为，可以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作品，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

所谓独创性，是指作品必须是经过作者独立的脑力劳动和技巧的运用而完成的。也就是作品必须是由作者独立构思创作而成的。作品的独创性是作品得以成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首要条件。一般来讲，一部作品的质量如何、用途多广以及其发表传播后社会对其评价如何，对其是否能成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并没有直接的影响。如果这部作品是作者通过自己的独立构思、运用自己的创作技巧和方法，并直接反映出自己的个性特点（当然可以参考、借鉴，或适当引用他人的作品），而创作出来的，即便是其创作的形式和内容不具有新颖性的特点，或者已有同样或类似的作品存在，该部